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市场存在不实信息，主要涉及“中青旅”收购苏州静思园，将园林中灵璧石虚假评估获取高额贷款，且未按时偿还贷款等内容，引发市场广泛关注，公司已接到多名投资者询问电话。

二、澄清声明

公司声明，上述传闻中提及的“中青旅”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9 年公开的《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222 号】载明，该事项涉案当事人为“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不实信息所述事件与本公司无关。

部分自媒体未经核实，发布内容对事件主体描述严重失实，已对公司商誉造成侵害。公司在此敦促相关自媒体注意核实公司基本信息，及时修改错误内容，避免引发市场混淆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法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注意防范风险, 防止被错误信息误导。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